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人社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要求，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赣州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围绕法治人社建设的目标，积极完善人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人社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五位一体”整体推进法治建设，为我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我局劳动监察部门被人社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评为 2019、2020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我市代表江西省接受国务院农民工工作督察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考核，获得充分肯定，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发来感谢信。

二、主要做法

（一）完善人社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1. **严格清理规范性文件。**梳理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单，集中清理了与《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最新规定不相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不留死角、不存遗漏，严格审查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明确的清理意见。

2.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力度，提升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截至目前，我局共发布信息 7366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830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536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3. **发挥法律顾问积极作用。**我局常年聘请江西凯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为法律顾问，积极发挥其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疑难案件论证、人社政策法规宣讲、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答辩等方面工作的积极作用。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人社治理法治化

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率达到了 100%。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中含行政处罚 11 项，行政检查 2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确认 7 项，在网上进行了公布。

2. **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推行监管清单制度，做好动态调整，全面实施“双

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执行率达到了100%，规范执法，不留监管死角，着力解决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问题，确保人社执法公开公正。

3. 强化行政执法力度。扎实推进治欠保支工作，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扎实做好央企直管项目欠薪问题处理和劳动用工监管工作，对欠薪问题“零容忍”。截至10月底，全市共接待受理欠薪案件1404件（其中协调处理1306件，立案处理98件），通过立案处理的98件案件，共帮助828人追回工资等待遇866.8546万元，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极端事件和群体事件。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先后组织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以及日常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欠薪、未办理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改正，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4. 健全“两法衔接”机制。按照新实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拖欠农民工工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人社部门行政执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工作，形成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坚强工作合力。全年移送法院强制执行8件，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28件。

（三）全面深化人社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推进“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对市本级143项人社公共服务事项进行逐项梳理，全面精简办理材

料、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结时限、完善办事指南。凡是可以通过大数据共享进行核验的证照类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在巩固去年 50 个高频事项提速 50% 办理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个高频事项在规定时限基础上提速 50% 办理。积极下放权限，梳理出 11 项行政权力事项和 13 个主项 111 个子项的公共服务事项赋权国家级经开区办理，加快推进赣州经开区社保延伸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2.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集中梳理全年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逐一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清查，做到不漏一份、全面覆盖、应审必审、确保达标。全年新增 1 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已通过审查并以赣州市协调劳动关系第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印发实施。

3. 推进人社信用体系建设。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社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归集、管理和报送信用数据 88121 条，报送“双公示”信息 67 条，信息报送数量排全市市直部门前列，做到了信用信息数据应报尽报。落实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拖欠农民工工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

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向社会公布了 2021 年市本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示范单位结果，发布了重大违法行为 2 件，将 1 家企业列入黑名单。

（四）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进人社治理现代化

1. **做好复议体制改革，提升行政应诉水平。**配合做好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自 7 月 1 日起，我局停止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全面集中行政复议工作职责。改革前已受理的 18 起行政复议案件，全部办结。涉及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43 起，全部出庭应诉，局分管领导出庭应诉率达到了 100%，胜诉率达到 100%。

2. **重视行政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劳资纠纷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建设，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由人社、住建、城投、公安等单位派驻工作人员常驻集中办公，形成人社牵头、部门负责、归口处理的劳资纠纷调处联动机制和一站式处理平台，群众只需进一扇“门”，便可享受“一站式”集成服务，有效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减轻了群众维权成本。全市推广建设劳资纠纷调解平台，确保劳动者欠薪投诉“有门”。

（五）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浓厚法治人社建设氛围

1. **强化系统内干部职工学法普法。**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和宪法宣誓制度，专题法治培训 1 次，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 7 次。组织领导干部参加 2021 年度全省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学习重点普及法律法规，组织局干部职工学习《行政处罚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赣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了“百万网民学法律法规”系列专场

竞赛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能力和执法素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廉政文化建设相结合，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2. 加强向公众和服务对象普法宣传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人社法律知识。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利用“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日”“社保降费减负宣传日”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等重要时间点，深入企业、工地、社区、乡镇，开展普法工作，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人社法律法规政策，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人社法律法规知识。

三、突出亮点

坚持源头治理，防范化解欠薪难题。狠抓“一金六制”和《防范和治理欠薪问题若干措施》等长效机制落实。召开全市治欠保支工作调度视频会。建立政银企三方协调监管机制，开展代发银行尽职检查，严把工资预存关和发放关。修订规范全市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整合再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农民工实名制办理流程，将源头防控措施宣传贯彻前移到了开工准备阶段。推行保函方式缴交民工工资保证金，全市以保函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共计 14.95 亿元，其中银行保函金额 5.44 亿元，保险保函金额 8.06 亿元，担保保函金额 1.45 亿元。

四、存在问题

我局法治人社建设尽管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我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办事的能力有待提高，政务公开力度有待加强，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尚未根治、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增多且处理难度较大等。

五、下步打算

1.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夯实法治建设基础。**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不断充实法制工作力量。积极开展劳动监察“网络化、网格化”管理，继续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信息化。通过举办或参加多层次的普法骨干培训班，常态化开展人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2. **强化部门对接联络，齐解共化欠薪难题。**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争取住建、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配合支持，督促责成企业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制度规定，妥善解决欠薪案件。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3日

